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9 号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已经
1998年12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
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代省长 季允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管理,准确反映组织机构有关信息,完善社会管理、监督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代码(以下简称代码)是指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规则,赋予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代码的法定凭证是代码

证书。

第三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依法设立或者经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组织机构,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代码登记,领取代码证书。

第四条 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全省代码工作的主管部门,其管理代码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代码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代码制度;

(二)负责向国家代码主管部门申请码段,按照规定分配各类代码区段;

(三)受理有关省属企业和其他组织机构的代码申请,并按照规定审核赋码、颁发代码证书;

(四)建立本省代码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代码信息服务;

(五)对代码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代码的赋码、颁证、应用和管理监督工作。

文件选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做好代码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批准成立或者核准登记的同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主管机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在划定的代码区段内赋予代码;企业和其他组织机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赋予代码。

第七条 组织机构应当自核准登记或者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申领代码证书手续。

第八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自组织机构申领代码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组织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代码的唯一性进行审查;经审核批准的,颁发代码证书。

第九条 代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样的效力。

组织机构应当申领代码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第十条 鼓励组织机构采用电子智能卡代码证。电子智能卡代码证实行全省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单位性质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赋码机关和原发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代码变更和换领代码证书。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终止组织机构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原赋码和发证部门办理代码注销登记。

代码一经注销,不得重新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代码证书毁损或者遗失的,组织机构应当及时到原发证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并申请补发。

第十四条 代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4 年内有效。

组织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代码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到原发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办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 组织机构在申领、变更、补办和换发代

码证书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十六条 代码证书是组织机构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缴、扣押、毁损。

第十七条 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根据本省重大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有效期内的代码证书组织开展验证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代码证书申领、变更、注销、换发登记手续的;

(二)代码证书毁损或者遗失而未申请补发的。

第十九条 组织机构伪造、涂改代码证书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收缴其伪造、涂改的代码证书;组织机构出借、转让代码证书或者使用他人代码证书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上述违法行为,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代码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组织机构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